

其他公司資料

購買、出售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伍仙

<u>董事</u>	<u>身份</u>	<u>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u>	<u>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u>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184,691,075	41.457%
袁天凡	以控股公司持(附註一)	26,984,000	6.057%
	信託基金創辦(附註二)	74,770,000	16.783%
		101,754,000	22.840%
梁妙玉京	實益擁有人	20,634,000	4.632%
黃志堅	實益擁有人	767,000	0.172%
黃賽迎	實益擁有人	9,500	0.002%
		<u>307,855,575</u>	<u>69,103%</u>

附註：

- 26,984,000 股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袁天凡先生擁有該公司 60%股份。
- 74,770,000 股由袁天凡信託基金擁有。袁天凡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

b)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u>附屬公司</u>	<u>董事</u>	<u>身份</u>	<u>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u>	<u>公司無投票權 優先股股本百分比</u>
奇盛五金鋼鐵 有限公司	黃志堅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
奇盛工業產品 有限公司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7,000	70%
三永國際 有限公司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19,440	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擁有或沽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之關連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籍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認購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除已在「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中列出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需知會權益或沽空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要求，董事會需在本半年度財務期間報告書內，根據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列出的守則披露有否偏差。除下列有限守則概述外，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務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偏差已列出如下：

- A4.1 公司某幾名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但按公司組織章程退席及於週年大會中輪選重任。公司建議於年末前與所有非執行董事簽訂有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
- B1.4 公司的新網頁仍在制作中，新網頁將包括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新網頁將於十一月尾前完成。集團可向任何股東或有興趣者要求，提供有關職責範圍的副本一份。
- C3.4 公司的新網頁仍在制作中，新網頁將包括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新網頁將於十一月尾前完成。集團可向任何股東或有興趣者要求，提供有關職責範圍的副本一份。

根據上市條例附件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公司已採納董事證券交易的有關守則規定，其內容條款亦不少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標準。董事會亦審批採納證券交易政策(該政策列載公司的政策及規則管治所有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對於公司證券買賣)及機密政策(該政策列載集團所有員工對於集團資料中是否屬於機密資料的交易承擔責任)。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中，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公司守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梁樹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